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，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51,660.87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	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
信用减值损失	应收票据减值损失	13.43
	应收账款减值损失	11,084.01
	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416.18
	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	684.81
资产减值损失	存货跌价损失	537.27
	固定资产减值损失	307.06
	油气资产减值损失	34,650.42
	商誉减值损失	3,850.38
	合同资产减值损失	117.31
合计		51,660.88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

（一）信用减值损失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

征，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2025 年度，公司对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2,198.44 万元。

（二）资产减值损失

1、存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。在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，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7.27 万元。

2、固定资产、油气资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对于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使用权资产、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、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、合营企业、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如存在减值迹象的，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，进行减值测试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。经测试，2025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7.06 万元、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34,650.42 万元。

3、商誉资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公司对于商誉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，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。经测试，2025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,850.38 万元。

公司油气资产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主要原因为喀什北第一区块 2025 年度产量下降，未达到并购时的预期所致。

4、合同资产减值损失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。2025 年度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7.31 万元。

三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科目，合计对公

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人民币 51,660.88 万元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四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